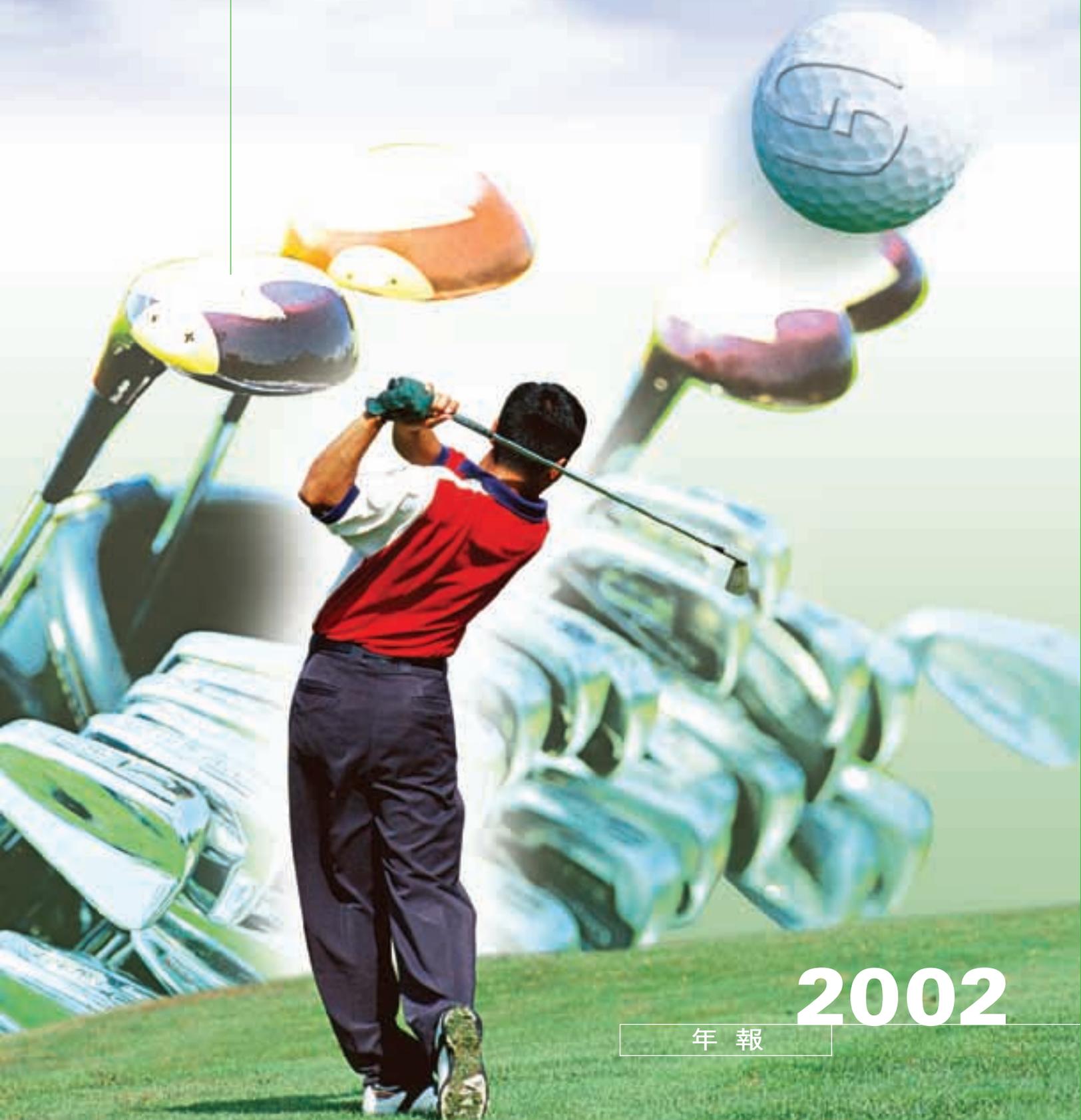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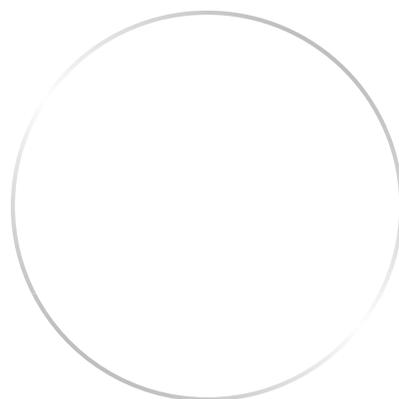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2

年報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10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1-12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13-15
董事會報告	16-25
核數師報告	26-27
綜合損益賬	28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32
資產負債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77
財務概要	78-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0-8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朱振民(主席)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蔡德河
朱萬里

公司秘書

蔡瑩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廣安銀行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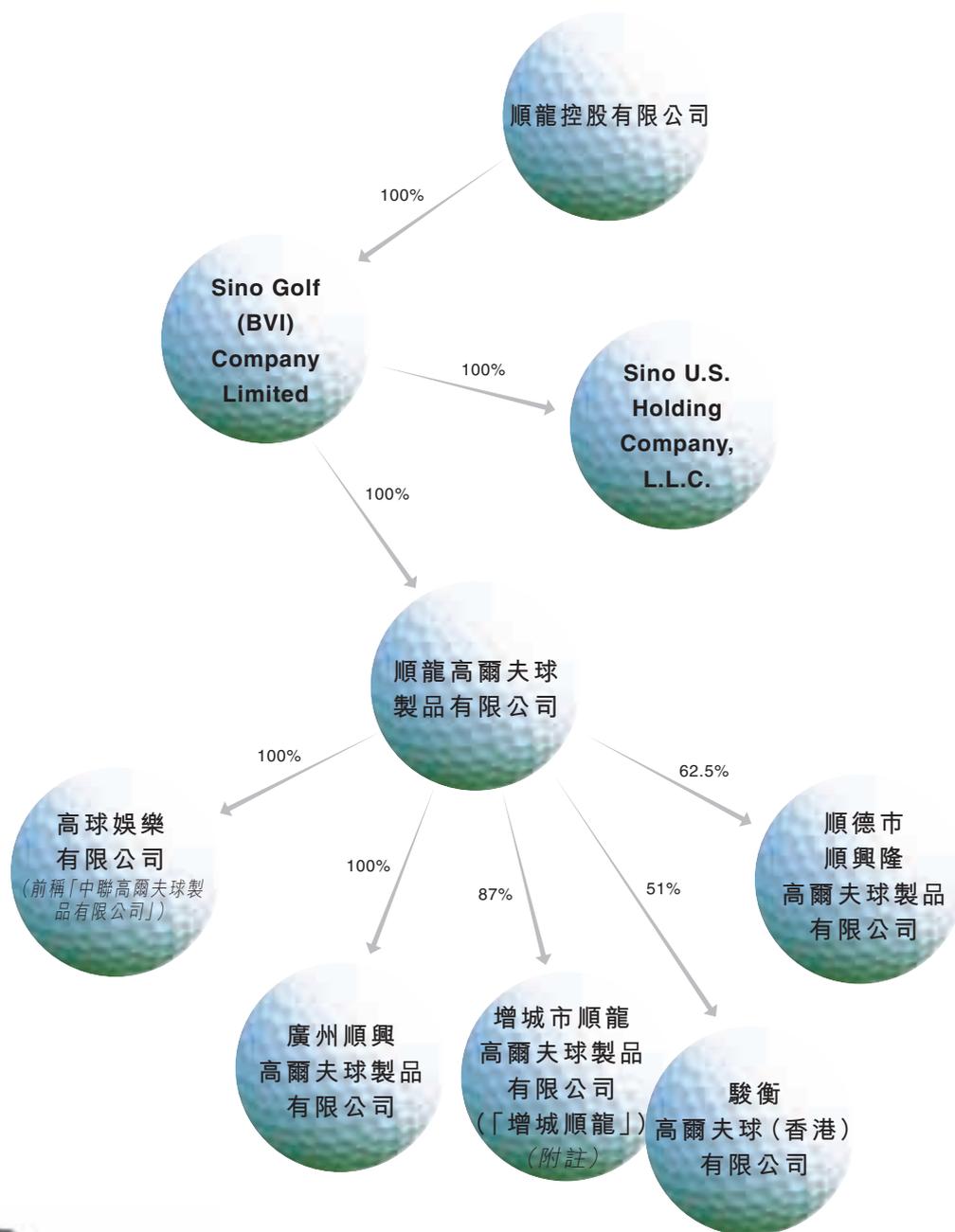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滙達大廈
1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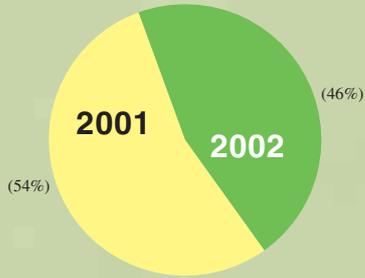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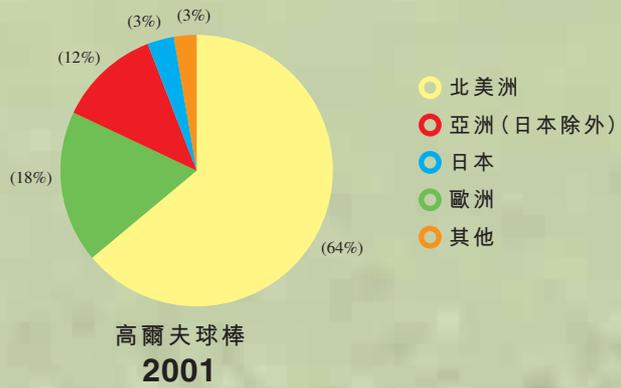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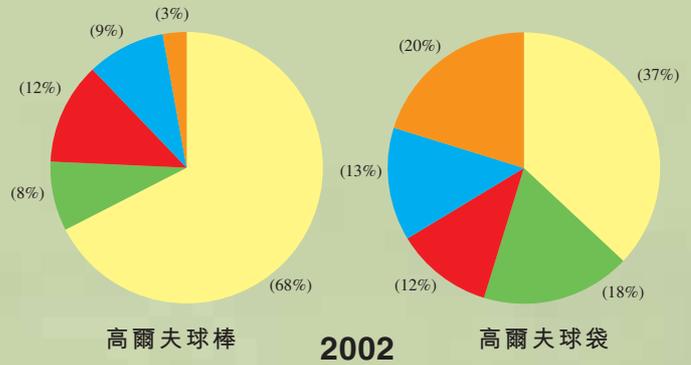
附註：本集團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對增城順龍之註冊資本出資87%及13%。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所有溢利、自負虧損及有權管理及控制增城順龍。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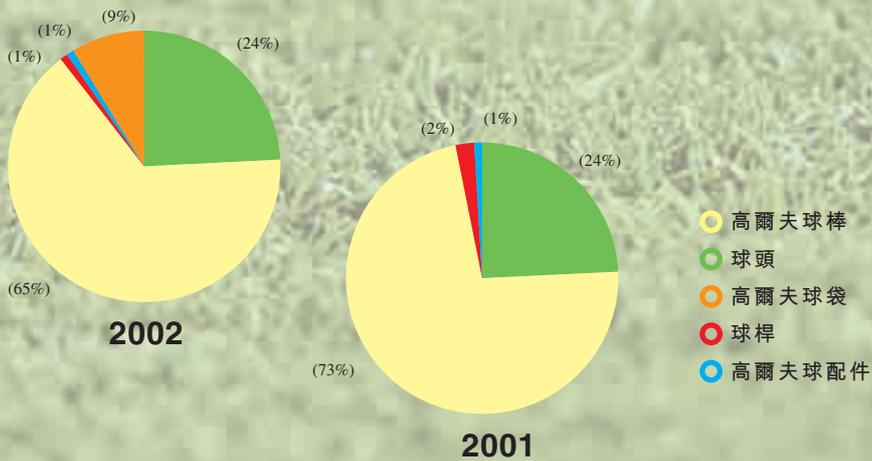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為252,492,000港元及30,447,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0.10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業務回顧

本年度之經營環境

二零零一年全球經濟放緩，先於北美出現疲態繼而擴散至全球大部份主要地區。九一一事件，對原本已轉向疲弱的經濟更有如雪上加霜。市場不景以及消費者對將來缺乏信心，導致消費意欲低沉，進口商採取審慎之存貨政策，迅速降低原本應有的存貨水平，延遲及減少採購量，作為消費性產品 — 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製造商，本集團之業務亦無可避免地受到拖累而出現前所未有的疲態並導致業績下降。自二零零二年初開始，市場已出現逆轉，復甦跡象更見明顯，情況令人鼓舞。綜觀全個年度之經營環境，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十二月為本集團的異常艱難期，雖然二零零二年首三個月的業務情況已有非常理想的改善，但仍無法彌補去年所失去的業績，就整體而言，本年度之經營環境仍屬相當困難的一年。

本年度營業情況

全年銷售總額為252,492,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減少百分之十六。其中230,522,000港元來自高爾夫球棒及其配件銷售，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三，餘額來自年內本集團新收購之高爾夫球袋銷售業務。本集團整體之股東應佔純利下跌百分之五十三至30,447,000港元。扣除高爾夫球袋業務所貢獻的盈利，高爾夫球棒及其配件之盈利則為29,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十五。新增之高爾夫球袋業務表現雖然理想，但仍屬剛起步階段。故此本集團在本年度之主要銷售仍以高爾夫球棒及其配件業務為主，而股東應佔純利比銷售額呈現較大的跌幅比例主要歸因於：

- 新增高爾夫球袋業務的邊際毛利較本集團原有之主要業務低，在合併計算該等業務之銷售後，本集團的邊際毛利受到攤薄；
- 主要業務高爾夫球棒及其他配件製造之訂單減少，造成成本增加以及邊際毛利呈現輕微下跌；及

主席報告

-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大量投資以支援長期發展所需，因而增加運作成本。

雖然銷售總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均呈下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能保持穩健及符合我們一直力求穩守的目標水平。

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新增投資及產能擴展

儘管二零零一年的經營環境是相當艱困，我們仍相信此現象只屬短暫性。由於美國及其他各地主要從事高爾夫球棒及其配件制造商之競爭力大幅下滑，同時各品牌商亦受到市場價格壓力而持續外判生產。故此他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相對地增加，因此我們認為不應為去年短暫性的業務衰退而改變我們原有的發展計劃。我們仍按既定的方向作出了應有的投資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所需，其中包括：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向一家獨立第三方收購高爾夫球袋業務，為求持續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一站式採購服務的範圍。本集團就此項收購支付之代價為10,200,000港元，佔該新公司51% 股權。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一家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鍛造鈦合金高爾夫球頭和壓鑄鋅鋁合金高爾夫球頭。本集團總投資額為6,684,000港元。佔該合資企業62.5% 股權。此項投資對集團整體的生產作出進一步的垂直整合，從而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完成了研發大樓的擴建。設立了行內最完善的高爾夫球棒所需的測試中心，總投資額超過四百萬港元。大大增加了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和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主席報告

-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更擴大現有二間廠房的生產線至八千平方米，總投資額超過六百萬港元。將原有大部外判的生產工作現收回自行製造以便更有效地控制交貨時間和生產成本。

增長動力和業務方向

管理層的首要任務是持續改善及維持卓越水平的盈利能力。我們將會在穩健理財的前題下適時適度地繼續發展，而本集團因不斷的垂直整合而享有的競爭優勢，將成為各股東創造利益之主要長期動力。

上述所提及各項投資中，高爾夫球袋業務發展相當理想，故今年六月本集團在美國增設了高爾夫球袋組裝生產線及有關產品的物流業務，隨著美國組裝生產線及有關物流業務的日催成熟，預計未來的銷售。將會有可觀的增長。同時亦因為該等產品及服務，大大增加了本集團於市場的曝光，間接幫助了本集團主要產品 — 高爾夫球棒各其配件的業務。

此外，新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大大增加了客戶對本集團生產鍛造鈦合金高爾夫球頭的信心，該等高爾夫球頭製作要求和產品售價與其他材質所做的高爾夫球頭如不銹鋼，鋅鋁合金等比較遠遠為高，能掌握全面製作過程從毛胚至成品的生產至為重要，本集團該等產品的訂單，自今年初，不斷增加預計未來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動力。

研發大樓的擴建，新測試中心的成立和生產設備的進一步改善，大大增加了客戶對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和產品質素之信心，雖然面對去年不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仍能成功爭取到一些行內極具知名度及有實力的品牌及買家如**CLEVELAND GOLF**、**ADAMS GOLF**等公司，此些新客戶將會在未來一至二年間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可觀的貢獻，同時亦會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

主席報告

原有廠房之擴充不但提升了本集團的生產條件，同時亦進一步作了垂直整合，從而降低了整體生產成本。隨著市場的復甦，生產量回升，產品邊際利潤將會相應地大大提升。我們相信本集團正確的發展方向和因不斷作出垂直整合而產生的協同效應，將成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盈利增長之主動力。

我們將會一如既往，於穩健中繼續尋求發展，當前工作重點是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和市場形象，以爭取更多知名品牌的客戶，繼續推動垂直整合的工作，以祈產生更有效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銷售和盈利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礎。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密切注意高爾夫球市場的發展，尤其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的情況尋找新的商機。

展望未來

雖然經濟學家仍未能肯定全球經濟之復甦是否可以持續，唯至今為止該等跡象仍為樂觀。本集團明白市場情況瞬息萬變，不宜草率地就全年銷售額預測下判斷，但跟據現有訂單及客戶所提供來年的採購計劃看來，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的銷售應有理想的增幅。

隨著各品牌因市場競爭壓力大增而持續外判生產，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於未來三至四年間將會不斷增加，此種情況相信會持續至大部份產品完成外判為止。

高爾夫球運動近期於中港兩地迅速發展，假以時日必將形成如美、日般一樣的龐大市場，提供無限的商機。本集團正密切注意此兩地高爾夫球市場的發展，從而尋找新的業務商機。

整體而言，雖然經歷去年不利的市場環境，我們仍然認為本集團業務前景樂觀，尚可發展的空間龐大。隨著高爾夫球市場的復甦和不斷的發展，本集團未來盈利應有理想的表現。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球之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各位對本集團產品之信賴及支持，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向各位不斷支持之股東及勤奮工作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吾等將一如既往繼續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全力以赴，努力不懈。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報告乃為主席報告提供補充資料。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252,49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0,215,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為30,4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重列：65,26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用其內部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4,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800,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各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24,700,000港元。各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包括長期貸款、融資租約、透支、進出口貸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為85,4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零二年之應償還額度為70,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強勁。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約為183,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7（二零零一年重列：1.95）及1.28（二零零一年重列：1.58）。此外，本集團由其業務所賺取之現金流入淨額超過43,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淨額約為85,400,000港元除以股本總額約為183,200,000港元為46.6%（二零零一年重列：31.3%）。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仍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連同本集團將大部分資產以該等貨幣結算之政策，足可確保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設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為**24,300,000**港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工廠聘任約**2,300**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僱員薪酬乃按年檢討，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朱振民，45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朱振民曾在一家台灣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擔任約3年高級管理人員。

松浦孝典，6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5年經驗。松浦孝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尤其側重於日本市場。彼畢業於Chu-o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並獲日本Takushoku University及Chu-o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松浦孝典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

朱育民，46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4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40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門。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75歲，本集團顧問之一，負責美國市場的客戶關係以及本集團之產品開發。McManis先生在美國高爾夫球行業積逾36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美國多間大型高爾夫球公司之國際體育顧問。McManis先生畢業於Nebraska State Teachers College，獲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59歲，在日本高爾夫球行業積逾26年經驗。他曾出任日本五大高爾夫球公司之一 **Daiwa Golf Company Limited** 之總裁。牟田先生亦擁有高爾夫球場設計經驗。彼畢業於 **Kogakuin University**，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牟田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蔡德河，73歲，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39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聯合會之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執行委員。

朱萬里，66歲，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積逾38年經驗。朱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彼亦曾任職廣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現任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副會長。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瑩，3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蔡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職逾5年。蔡女士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新宏，38歲，本集團生產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1年經驗。

謝子鵬，34歲，本集團內部稽核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內部稽核。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李美儀，32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9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

陳陽正，44歲，本集團產品開發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生產研究及開發。陳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7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頁至第77頁。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共計30,220,000港元。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保留溢利之分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適當予以重新分類及重列）載於第78至第79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可供分派儲備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儲備為45,914,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2%（二零零一年：68%），而包括在內的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22%（二零零一年：30%）。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7%（二零零一年：54%），而包括在內向最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約為11%（二零零一年：16%）。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松浦孝典擁有實益權益之日幸物產株式會社乃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蔡德河
朱萬里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牟田泰盛、蔡德河及朱萬里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彼等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3年，並將於其後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依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董事權益冊內有關其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朱振民	11,350,220	200,249,775 [#]
松浦孝典	11,155,400	200,249,775 [#]
朱育民	2,836,237	— [#]
張華榮	710,793	—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363,022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 #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51.17%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8.83%之權益由松浦孝典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200,249,775股股份之權益乃互相重複。

(ii) 聯繫公司

在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3,456,027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1,190,607股由朱振民擁有、1,841,323股由松浦孝典擁有、414,297股由朱育民擁有、3,600股由張華榮擁有及6,200股由Carl Thomas McManis擁有。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性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現行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行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獲採納，及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止。

現時根據現行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倘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購股權被悉數行使將會導致彼根據先前授出所有購股權連同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超過根據現行計劃當時已發行或可發行最高數目之25%，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計劃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0,22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自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代價1港元予以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授出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普通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現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共有2,2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朱振民	550,000
松浦孝典	300,000
朱育民	500,000
張華榮	400,000
	<hr/>
	1,750,000
僱員合計	<hr/>
	450,000
	<hr/>
	2,200,000

附註：

- (i)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62港元。緊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各董事及僱員就獲授之購股權而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未來九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 (ii) 全部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悉數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即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9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根據現行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行計劃詳情概要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新規則」），任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符合新規則之規定。為使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向其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新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予以批准及採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將不記錄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記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向董事及僱員披露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諸多估值關鍵因素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故此，董事認為，基於各種推測假定之任何購股權估值不具實際意義及可能有所誤導。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率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249,775	66.26
A & S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00,249,775	66.26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1.17%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建議變更財政年結日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變更之原因為統一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呈報日期。是項變更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

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並確認彼等乃(i)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公司股東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根據有關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iii)在聯交所就關連交易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之規限範圍內進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85,900,000港元。其中，18,500,000港元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已用作擴大生產線及購買廠房及機器。在約67,400,000港元之餘額中，約41,600,000港元於年內用作收購新業務、設立新廠房，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核數師報告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28頁至第7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252,492	300,215
銷售成本		(177,194)	(191,402)
毛利		75,298	108,813
其他收益·淨額		6,293	4,5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61)	(8,652)
行政管理費用		(16,890)	(13,962)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11,213)	(9,309)
經營業務溢利	6	42,127	81,399
財務費用	7	(7,121)	(9,876)
除稅前溢利		35,006	71,523
稅項	10	(3,219)	(6,2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31,787	65,266
少數股東權益		(1,34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	30,447	65,266
股息	12	30,374	47,500
每股盈利—基本	13	10.10仙	26.49仙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29	(129)	139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9	—	27,319
損益賬中未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29)	27,458
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			
— 本年度／上年度(先前呈報)		30,447	65,713
— 會計政策追溯變動之影響		—	(447)
		30,447	65,266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30,318	92,724
以前年度調整影響附註：			
如上呈列之本年度已確認損益總額		30,318	
會計政策變動(概要見財務報表附註2) 引致之以前年度調整導致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重列		(447)	
自上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後之已確認損益總額		29,8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03,942	85,729
商譽	15	7,672	3,336
		111,614	89,06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2,769	33,70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40,390	58,1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7,554	13,080
應收稅項		1,334	—
抵押定期存款	20	—	5,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4,590	63,973
		226,637	174,7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36,320	22,896
應付稅項		—	3,0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3	21,374	9,386
銀行借貸	25	68,901	52,131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	26	1,223	1,953
		127,818	89,413
流動資產淨值		98,819	85,3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433	174,3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14,500	—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	26	788	—
遞延稅項	27	1,695	1,695
		16,983	1,695
少數股東權益		10,235	—
		183,215	172,68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30,220	30,000
儲備	29	122,775	121,687
擬派末期股息	12	30,220	21,000
		183,215	172,687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0(a)	43,924	50,92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766	1,482
已付利息		(5,435)	(7,706)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租金之利息		(189)	(265)
已派發股息		(21,154)	(1,24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26,012)	(7,735)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7,477)	(4,47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	(48)
已付稅項總額		(7,600)	(4,525)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8,224)	(14,687)
處理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86	2
預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淨值		—	(25,361)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00)	(9,102)
收購一附屬公司	30(c)	(7,650)	(426)
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5,800	5,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888)	(44,574)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9,576)	(5,908)
融資活動	30(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淨額		1,364	85,926
新增銀行貸款		36,215	35,130
償還銀行貸款		(15,888)	(44,745)
信託收據貸款及打包貸款 增加／(減少)淨額		5,368	(4,353)
償還其他貸款		—	(3,370)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租金之資本		(2,441)	(2,4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4,618	66,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15,042	60,2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15,042	60,2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55	3,693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97	63,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590	53,947
定期存款	—	15,826
	84,590	69,773
減: 抵押定期存款	—	(5,800)
	84,590	63,973
銀行透支	(5,593)	(18)
	78,997	63,95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33,196	99,965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86	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4	1,812
		270	1,9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3	62	31
流動資產淨值		208	1,943
		133,404	101,90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30,220	30,000
儲備	29	72,964	50,908
擬派末期股息	12	30,220	21,000
		133,404	101,908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新頒佈和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是首次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實施的：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12：「企業合併－對首次申報之公允值和商譽作出之其後調整」
- 詮釋13：「商譽－先前於儲備中撇除／計入儲備中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訂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財務報表中披露數額引發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規定了結算日後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及須予披露但毋須調整之事項類型。本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所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而獨立按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由採納該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引致之以前年度／期間調整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了出租人及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及就此須作之披露。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此準則亦對先前會計核算處理作出若干修訂，此修訂可予追溯或預先應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對先前列入財務報表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對上一年度作出調整。根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變動引致就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所披露之詳細資料有所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及32。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規定了收益之確認及因採納上文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所宣派及批准之附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年度本公司本身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引致須對上一年度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29。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了按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適用之原則，規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時須以業務分類還是以地區分類，並釐定其中一種基準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而另一基準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納入了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重大額外分類申報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規定了應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及核算標準及有關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了無形資產之確認及核算標準以及有關披露規定。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引致就無形資產於較早前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任何變動，而其所規定之額外披露對本財務報表則不甚重大。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方法，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內披露商譽；規定商譽須按估計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作出上一年度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有關其他新增披露規定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及29。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了資產減值之確認及核算標準。本準則須預先應用，因而，對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於較早前呈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規定了編製及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披露事項，對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註釋外，以下為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之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稍後於其他附註再作解釋之若干固定資產之週期性重估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

綜合及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

供比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兼併會計基準編製。根據該基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其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其附屬公司之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可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之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公司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
- (d) 長期投資，如本公司持有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以20年為最長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內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撇銷。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較早前就所有收購從保留溢利中撇除之商譽已於追溯重列，猶如一直貫徹採用新會計政策。此項重列已引致對上一年度作出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及29。結算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撇減視為必要之減值。就商譽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該減值虧損乃因特殊之個別外部事件引起，而此等事項預期將不會再發生及隨後發生相反抵銷該事件影響之外部事件。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價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重估資產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假使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至於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之固定資產，將適度定期重估其價值，使賬面值不致與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損益賬。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可計入損益賬，惟以前計入損益帳之虧絀為上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之溢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該購買價及融資。根據撥充成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限（倘為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損益賬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續)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損益賬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算。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易於轉換為既定金額現金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屆滿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自借貸日期起三個月內應償還銀行之借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類似且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按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保證能變現前，均不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並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時間比例計算；及
- (d)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質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參與該計劃之有關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則該方視為另一方之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按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獨立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已將於結算日後股東獲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本公司亦將一間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所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及第18號(經修訂)而產生經修訂股息之會計處理法，已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之以前年度/期間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相關組件與部件；及
-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及相關組件與部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及業績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30,522	300,215	21,970	—	—	—	252,492	300,215
內部銷售	—	—	5,527	—	(5,527)	—	—	—
其他收入	5,020	3,027	507	—	—	—	5,527	3,027
總額	235,542	303,242	28,004	—	(5,527)	—	258,019	303,242
分部業績	39,175	79,917	2,186	—			41,361	79,917
利息收入							766	1,482
經營業務溢利							42,127	81,399
財務費用							(7,121)	(9,876)
除稅前溢利							35,006	71,523
稅項							(3,219)	(6,2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31,787	65,266
少數股東權益							(1,34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0,447	65,2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6,610	263,795	35,243	—	(3,602)	—	338,251	263,795
分部負債	48,825	37,024	18,311	—	(7,747)	—	59,389	37,024
未分配負債							85,412	54,084
總負債							144,801	91,10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0,411	8,728	365	—	—	—	10,776	8,728
商譽攤銷	445	447	319	—	—	—	764	447
商譽減值	500	—	—	—	—	—	500	—
資本開支	24,553	14,687	5,575	—	—	—	30,128	14,6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159,500	175,926
折舊	10,776	8,7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449	1,262
商譽攤銷*	764	447
商譽減值*	500	—
核數師酬金	763	724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463	30,7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7	76
	36,360	30,82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53	235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719)	369
利息收入	(766)	(1,482)
租金收入淨值	—	(64)

* 年內之商譽攤銷及減值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營運支出·淨額」中。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435	7,706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利息	189	265
利息支出總額	5,624	7,971
銀行費用	1,497	1,905
財務費用總額	7,121	9,8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50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	73
	270	9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花紅	4,420	4,241
住房福利	1,440	1,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8
	5,884	5,569
非執行董事：		
顧問費用	539	386
	6,693	6,04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8	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合共1,750,000份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1至第23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中。損益賬中概無扣除或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中概無計入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3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3名（二零零一年：2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7	1,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
	2,099	1,337

3名（二零零一年：2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3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一年：2名）中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年內，3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其中一位就其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合共200,000份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1至第23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中。損益賬中概無扣除或上文所披露之酬金中概無計入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有之有關法律、釋義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3,020	5,625
其他地區	19	57
上年度撥備不足	180	375
遞延稅項－附註27	—	200
本年度稅項支出	3,219	6,2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51,2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列：**26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額已予以重列，並作出前期調整，導致該期間本公司純利減少**21,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股息減少同等數額。前期調整乃撥回一間附屬公司於上年度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股息，而本公司已於前期財務報表中確認作收益。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乃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收益」而產生，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29**。

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本年度純利之影響為純利增加**21,000,000**港元至**51,286,000**港元（如上文所披露者），乃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結算日後宣派之**21,000,000**港元股息。

12. 股息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之特別股息	(a)	—	26,500
上年度撥備不足—7港仙		154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港仙（二零零一年：7港仙）	(b)	30,220	21,000
		30,374	47,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續)

附註：

- (a) 重組之前，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並支付**26,5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款項乃自其保留溢利中撥付。並未呈報有關該等股息之派息率及股份數目，概因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b)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年內，本集團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為符合此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21,000,000**港元（該項股息於上年度末確認為一項流動負債）作出前期調整，將其重新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項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中。此項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減少，而先前呈報之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增加**2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所產生之影響為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30,220,000**港元已列入該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項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中，而其於上一年度會於結算日確認為一項流動負債。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30,4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重列：**65,2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1,555,000**股股份（二零零一年：**246,370,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存在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2,148	696	55,640	2,940	3,956	3,057	128,437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產生	—	1,729	3,665	—	—	—	5,394
添置	10,010	1,188	11,396	942	1,048	150	24,734
出售	—	(492)	(1,704)	(75)	(947)	—	(3,218)
轉撥自在建工程	3,057	—	—	—	—	(3,057)	—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215	3,121	68,997	3,807	4,057	150	155,34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25,041	3,121	68,997	3,807	4,057	150	105,173
按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50,174	—	—	—	—	—	50,174
	75,215	3,121	68,997	3,807	4,057	150	155,3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580	289	31,575	1,940	2,324	—	42,708
本年度撥備	1,531	339	7,511	680	715	—	10,776
出售	—	(311)	(885)	(68)	(815)	—	(2,079)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8,111	317	38,201	2,552	2,224	—	51,4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7,104	2,804	30,796	1,255	1,833	150	103,942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55,568	407	24,065	1,000	1,632	3,057	85,7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 (a)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按以下租賃期限持有：

	千港元
長期租約	592
中期租約	74,623
	<hr/>
	75,215

-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或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之價值為50,174,000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土地及樓宇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總額為48,2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530,000港元）。
- (c) 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財務報表中列賬，則彼等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將約為21,78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499,000港元）。
- (d) 於結算日，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內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9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5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一年：205,000港元）。
- (e) 上述土地及樓宇中之若干項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總計為24,3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99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數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上年度調整	5,216

重列 5,2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1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5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上年度調整	1,880

重列 1,880

年內撥備攤銷 764

年內撥備減值 5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3,336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允許根據新會計政策將先前收購產生之商譽重列至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非流動資產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續)

因此產生之上年度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先前自綜合保留溢利撇銷之商譽**5,216,000**港元重列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商譽成本(如上所列示)。已根據新會計政策攤銷至綜合損益賬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商譽累計數額**447,000**港元, 連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可能會導致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進一步減值調整數額**1,433,000**港元, 已重列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及減值結餘。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賬之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乃商譽攤銷及減值分別增加**764,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撥作資本之商譽累計數額分別為**5,216,000**港元及**1,433,000**港元, 連同商譽攤銷及減值累計數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1,88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1,433,000**港元, 已調整至於該等日期之綜合保留溢利結餘。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15,717	15,717
附屬公司欠款	117,479	84,248
	133,196	99,965

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增城順龍」)	中國	81,000,000港元	—	(附註b)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設備及配件
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380,000美元	—	62.5%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駿衡高爾夫球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	51%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袋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中聯高爾夫 球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99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特指無權享有股息或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或參與任何分派或清盤之股份。
- (b) 增城順龍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期限為15年。

本集團及中國合作方於增城順龍所佔之註冊資本百分比權益分別為87%及13%。

本集團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就增城順龍尚餘期間向中國合作方支付若干年度付款，中國合作方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就增城順龍尚餘期間放棄於增城順龍之所有溢利、管理及控制權利，及其亦放棄於合營公司期限屆滿時於增城順龍資產之權益，惟中國合作方將享有價值20%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

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完全控制增城順龍之營運及完全享有其溢利。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合作方將分享之20%土地及樓宇價值之未攤銷數額約3,100,000港元將按合營尚餘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095	12,361
在製品	23,423	15,361
製成品	15,251	5,986
	62,769	33,70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425	46,964
四個月至六個月	2,433	4,81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11	4,975
一年以上	8,421	1,419
	40,390	58,169

除新客戶(一般須有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50日不等。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因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欠付之款項1,0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與日幸(日本)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及需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	758	21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796	12,867	186	162
	37,554	13,080	186	1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去年之抵押定期存款乃作為發放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抵押予銀行。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590	53,947	84	1,812
定期存款	—	15,826	—	—
	84,590	69,773	84	1,812
減：抵押定期存款 — 附註20	—	(5,800)	—	—
	84,590	63,973	84	1,812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862	18,880
四個月至六個月	3,141	2,17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13	1,453
一年以上	2,004	386
	36,320	22,896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結欠日幸(日本)之46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9,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關連人士給予彼等之重大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6,228	9,386	62	31
欠關連人士款項 — 附註24	5,146	—	—	—
	21,374	9,386	62	31

24.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593	18
銀行貸款	50,234	29,907
打包貸款	1,689	—
信託收據貸款	25,885	22,206
	83,401	52,131
已抵押	83,401	36,895
未予抵押	—	15,236
	83,401	52,131
應償還結餘：		
— 一年內或即付	68,901	52,131
— 第二年	14,500	—
	83,401	52,131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8,901)	(52,131)
長期部份	14,500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24,3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99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上年度,若干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5,800,000港元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及持有剩餘租期介乎19至20個月間。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1,375	2,104	1,223	1,953
第二年	837	—	788	—
最低租金總額	2,212	2,104	2,011	1,953
日後財務費用	(201)	(151)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2,011	1,953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223)	(1,953)		
長期部份	788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由本公司擔保（二零零一年：無）。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已於年內經修訂及補充，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上文已按要求作出若干新披露。按新披露要求之上年度比較數字亦已作出適當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報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695	1,495
年度內之費用－附註10	—	200
年末之結餘	1,695	1,695

本集團就上述遞延稅項已撥備／未予撥備之負債如下：

	已撥備		未予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準備	1,695	1,695	106	834

董事認為未予撥備之數額乃與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之時差有關。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發生而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000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	30,00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2,200,000	22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200,000	30,220

附註：年內，2,2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作為1,364,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1至第23頁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年初，並無根據現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根據現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合共授出2,2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令其持有者有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九年內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2,200,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由各購股權持有者以每股0.62港元之行使價完全行使，導致發行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36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根據現行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10,564	—	1,086	—	8,687	20,337
向公眾發行股份之溢價	90,000	—	—	—	—	—	9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2,300)	—	—	—	—	—	(22,300)
股份發行費用	(11,574)	—	—	—	—	—	(11,574)
重估盈餘	—	—	27,319	—	—	—	27,319
滙兌調整	—	—	—	139	—	—	139
本年度純利，重列 (附註2及15)	—	—	—	—	—	65,266	65,266
特別股息	—	—	—	—	—	(26,500)	(26,500)
擬派二零零一年 末期股息	—	—	—	—	—	(21,000)	(21,000)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36	(36)	—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56,126	10,564	27,319	1,225	36	26,417	121,6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56,126	10,564	27,319	1,225	36	23,081	118,351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收購附屬公司之							
商譽重列至綜合							
資產負債表內							
非流動資產項下							
(附註2及15)	—	—	—	—	—	3,336	3,336
重列	56,126	10,564	27,319	1,225	36	26,417	121,687
發行股份之溢價	1,144	—	—	—	—	—	1,144
匯兌調整	—	—	—	(129)	—	—	(129)
本年度純利	—	—	—	—	—	30,447	30,447
二零零一年末期							
股息撥備不足	—	—	—	—	—	(154)	(154)
擬派二零零二年							
末期股息	—	—	—	—	—	(30,220)	(30,220)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14	(14)	—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270	10,564	27,319	1,096	50	26,476	122,7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用以支付於註冊成立時以 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之 1,000,000股每股0.1港元 普通股	—	15,616	—	15,616
向公眾發行股份之溢價	90,000	—	—	9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2,300)	—	—	(22,300)
股份發行費用	(11,574)	—	—	(11,574)
本年度純利·重列 (附註2及11)	—	—	266	266
擬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21,000)	(21,000)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56,126	15,516	(20,734)	50,908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56,126	15,516	266	71,908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經修訂)－附屬公司 之股息不再確認為 期內收入(附註2及11)	—	—	(21,000)	(21,000)
重列	56,126	15,516	(20,734)	50,908
發行股份之溢價	1,144	—	—	1,144
本年度純利	—	—	51,286	51,286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撥備不足	—	—	(154)	(154)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30,220)	(30,22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270	15,516	178	72,9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5,006	71,523
利息支出	5,624	7,971
利息收入	(766)	(1,482)
折舊	10,776	8,728
商譽攤銷	764	447
商譽減損	5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53	235
存貨減少／(增加)	(19,487)	7,88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779	(38,9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4,474)	80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24	(2,5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4,470	(3,829)
滙兌調整	(145)	13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3,924	50,9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已發行資本 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 及租購合約 承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200	65,631	3,351	4,405	5,294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85,926	(13,968)	(3,370)	(2,452)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5,294)
滙兌重整	—	450	19	—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86,126	52,113	—	1,95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364	25,695	—	(2,441)	—
融資租約開始	—	—	—	2,499	—
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4,900
非現金出資額	—	—	—	—	4,011
分佔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	—	—	—	—	1,340
滙兌重整	—	—	—	—	(1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87,490	77,808	—	2,011	10,2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5,394	—
存貨	9,57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968)	—
少數股東權益	(4,900)	—
資產淨額	5,100	—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5,100	—
	10,200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200	—

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之尚未償還之現金代價	—	426
由本年度之收購而產生之應付現金代價	10,200	—
扣除：年終應付之未清款項	(2,55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7,650	426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為4,286,000港元，但對本集團投資及融資費用之回報淨額、繳付稅款、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以來，年內已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之貢獻為21,970,000港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貢獻為2,150,000港元。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入若干固定資產，總資本價值為3,112,000港元。其中，已支付613,000港元作為定金，而其餘2,499,000港元乃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籌集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出資乃以固定資產方式作出，總資本價值為4,0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方面，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該年度內宣派之特別股息26,500,000港元，乃以抵銷應付予若干關連公司合共25,361,000港元之方式分派，其餘1,139,000港元則已全部以現金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如下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一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 貿易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7,469	6,163	—	—
就融資租賃安排 向一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	83,401	28,387
	—	—	2,011	—
	7,469	6,163	85,412	28,387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943	1,699
廠房及機器	141	69
	1,084	1,76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所洽訂之租期一般介乎二到十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2,705	97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539	839
五年後	10,985	2,414
	22,229	4,227

年內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了經營租約下之承租人須披露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總額，而不僅是從前所規定之下年度所須作出之付款。因此，上述作為經營租約下承租人於過往年度之比較數額已重列，以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交易

除附註18、22、24及28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如下重大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及球頭	(a)	2,915	999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b)	31,856	35,056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費用	(c)	1,440	1,320
自廣州荔湖高爾夫球有限公司 (「廣州荔湖」)購買球會會籍	(d)	130	600
向日幸(日本)及 日幸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日幸(台灣)」)採購原材料	(a), (f)	—	12,558
向廈門東安精密鑄造有限公司 (「東安」)採購製成品	(e), (f)	—	9,817
向日幸(日本)採購固定資產	(g)	579	—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及日幸(台灣)皆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關連公司按成本加減法釐定。
- (b)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協定之費率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交易 (續)

附註 (續)

- (d)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廣州荔湖擁有實益權益。球會會籍之購買價乃根據廣州荔湖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價格釐定。
- (e)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前，朱振民及松浦孝典於東安擁有實益權益。根據雙方所訂立之協議，製成品之採購價乃按有關產品類別售價之60%至70%釐定。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起，東安終止作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f) 此等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終止。
- (g) 固定資產之收購價乃按本集團與日幸(日本)相互同意之價格釐定。

34.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故財務報表中對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因此，現已對過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及對若干比較數字重新歸類，以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2及4)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及3)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註1、3及4) (重列)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附註1及3)
業績					
營業額	252,492	300,215	211,540	191,492	135,211
銷售成本	(177,194)	(191,402)	(139,581)	(128,078)	(104,477)
毛利	75,298	108,813	71,959	63,414	30,734
其他收益·淨額	6,293	4,509	2,596	2,608	2,4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61)	(8,652)	(7,920)	(9,808)	(6,867)
行政管理費用	(16,890)	(13,962)	(12,648)	(10,847)	(9,381)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11,213)	(9,309)	(6,265)	(5,845)	(1,692)
經營業務溢利	42,127	81,399	47,722	39,522	15,282
財務費用	(7,121)	(9,876)	(7,990)	(7,719)	(5,399)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盈虧	—	—	—	(31)	158
除稅前溢利	35,006	71,523	39,732	31,772	10,041
稅項	(3,219)	(6,257)	(3,567)	(2,658)	(9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31,787	65,266	36,165	29,114	9,084
少數股東權益	(1,340)	—	194	(175)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0,447	65,266	36,359	28,939	9,084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338,251	263,795	144,457	162,821	150,578
總負債	(144,801)	(91,108)	(118,626)	(109,433)	(131,158)
少數股東權益	(10,235)	—	(5,294)	(6,108)	(601)
	183,215	172,687	20,537	47,280	18,819

財務概要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以上有關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集團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財務概要摘自本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2.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自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8及30頁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3.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僅作參考之用）乃假設緊隨本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架構及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年內已經存在而編製。
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有關建議股息及商譽之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財務報表已作追溯重列，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5中分別載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6樓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批准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一切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獲認可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失效。
6.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股份，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收取將於大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倘於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無權出席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
8.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9.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於該決議案中所提述之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